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发〔2019〕307号

签发：赵金艳

关于上报《和静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报告》的请示

巴州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和自治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巴财预〔2019〕21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时限。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将2019年我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上报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加强制度体系。

为了更好的完成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我县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财政局具体负责并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预算股。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制度建设是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根据新党发〔2018〕30号文件精神,我县先后出台了《和静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静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静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并根据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3.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和静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和静高经济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通过预算绩效的目标、监控、自评、评价等工作,将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

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

二、和静县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

（一）完善我县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对 2018 年已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资金（包括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评价完成了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估报告及公开工作；2.挑选 2 个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报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人大并公开，同时报财政厅备案；

（二）开展对我县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开展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工作

对 2019 年我县 14 个部门单位，共 21 个新增项目（包括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涉及资金 0.3820 亿元，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开展我县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①对我县 53 个部门单位，共 132 个年初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2.25 亿元，全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三级绩效指标 1247 个，量化率达 80%。② 对我县 2019 年年中追加 156 个项目、涉及资金 1.4 亿元，全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

和静县财政局

3.开展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

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

①2019 年 2 月份对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共对 190 个项目、涉及资金 4.7 亿元，全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纠偏处理。②5 月份对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共对 358 个项目、涉及资金 7.59 亿元，全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纠偏处理。③8 月份对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共对 449 个项目、涉及资金 9.92 亿元，全部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纠偏处理。及时纠正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管理行为和资金拨付行为，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开展对我县 2019 年整体绩效管理工作

①根据（新财预【2019】21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自治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我县对 110 部门单位，共 14.59 亿元，全部设置整体绩效目标。

②以 2019 年 6 月底为监控节点，共对我县 110 个部门单位、涉及资金 14.59 亿元，全部进行整体绩效监控。

（三）根据 2019 年 9 月 3 日自治区《关于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问题分析及整改措施的报告》中 12 项整改措施：

根据 9.3 日自治区《关于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问题分析及

整改措施的报告》中12项整改措施：1、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2、强化预算绩效事前评估，3、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质量，4、严格审核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5、提高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质量，6、认真做好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项目等预算绩效管理，7、全面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8、建立自治区分行业绩效评价标准体系，9、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10、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11、关于绩效管理机构建设，1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的要求，已完成相关整改并上报。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个别单位对预算绩效的重视程度不够。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各部门绩效意识微薄，协作程度较不足；绩效目标编报比较随意、审核较不细；绩效运行监控未执行到位，质量有待提高；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有些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不充分，管理制度不完善，一些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不及时，存在大量结转结余，严重影响资金效益的发挥，有的专项资金超预算支出等。

四、加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几点意见

（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更加重视绩效管理。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绩效管理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只有认真领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理解绩效管理内涵，在政府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已

经取得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继续进行探索和创新，才能有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使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的“单兵推进”，走向各利益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共治。

（二）要从全方位的广度更加讲求各方协调。绩效管理工作参与主体众多，包括财政部门、预算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外部监督机构等，各方信息不同，立场不同，要求不同，从目标申报、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整个过程中，只有多方持续沟通交流和充分的协作配合才能推动并提升绩效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形成绩效管理合力。明确参与主体的职责，预算部门（单位）是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谁申请、管理或使用资金，谁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负责；财政部门是牵头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制度，组织指导监管工作。

和静县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分送：县人大，县党委，县人民政府

和静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20日印发